

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設計理論與方法	必	3	3				
創意研討 A	必	1	1				
數位內容技術實作	必	3	3				
創意研討 B	必	1		1			
創意研討 C	必	1			1		
創意研討 D	必	1				1	
合計		10	4	4	1	1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學程要求最低修習學分為 28 學分 (不含論文)，其中包含： (1) 基礎課程 (必修)：10 學分 (2) 進階專業課程 (選修)：至少 11 學分。 傳播類課程至少 3 學分，資訊類課程至少 3 學分。 (3) 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7 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2. 學生應有基礎之程式設計能力，入學後可用先前所修習之相關課程進行審查，如未通過，需補修本校相關課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2670